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採購合約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依法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購案名稱：**新媒體部「107 年度辦公室桌上型個人電腦 420 台」採購案。**

第二條、合約標的總價款：本合約標的總價款為**新台幣** **元整 (含稅)**，包括完成全部合約所需之工料器具、開支雜費、稅捐 (含營業稅) 及甲方之利潤在內，甲方不得因物價波動或其他任何事由藉詞要求加價。

第三條、合約標的之項目、型式、規格、數量及單價詳如附件。本案採統包方式，甲方須按規格需求提供系統之軟、硬體設備、附屬設備、相關配件及組裝材料報價清單未列之軟硬體項目，如為達到系統完整運作所需者，甲方須無條件免費提供。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標價總額 5%。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行付款銀行本票、即期支票、定期存單。

第四條、保固條件：**保固：4 年，保固金：標價總額 3%。**

第五條、交貨及裝機測試：

- 一、**交貨期限**：自簽約日起 45 日曆天內完成第一批 150 台交貨，並於交貨後 30 日曆天內完成安裝及第二批 150 台交貨。第二批安裝及第三批 120 台交貨安裝時程比照前段規定辦理，並以此類推。另於簽約日起 135 日曆天內將全數設備依本基金會所指定之配發單位安裝建置完成。
- 二、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均計入。但春節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三、安裝測試期間：免費安裝於指定設備內，若不符乙方要求時，甲方應立即改善，否則不予驗收。

四、驗收：工程、財務採購案 現場驗收；勞務採購案 書面驗收。

第六條、交貨安裝地點：依乙方指定地點。

第七條、逾期罰款：甲方未依上述規定期限完成交貨、裝機測試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由甲方檢附證明文件知會乙方，經乙方同意後得延期交貨外；甲方逾期交貨按欠交部分從價計罰，惟屬不可分項交貨之整體標的物者，則按整體之價款計罰，每逾壹日按合約標的總價款千分之一計罰；前項違約金，以合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乙方並得視情況解除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扣抵方式，由乙方自標的應付總價款逕行扣取；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甲方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甲方不得異議。上述逾期罰款並不能免除甲方為完成工作和執行其他應盡義務的責任，以及解決因合約引起的其他求償，包括但不限於遲延給付之求償。附加條款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八條、付款方式：驗收合格後月結 90 天一次付清契約價金總額。

第九條、合約解除或終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合約，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甲方應付賠償之責：

-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遲合約進度，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
- 二、合約進行中，甲方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經乙方告知後，仍不依限期改善或依合約履行者。

第十條、本合約如因特殊情形另行約定補充條款，此補充條款若與本合約各條款有抵觸時，應以補充條款為準。

第十一條、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方均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本合約壹式肆份，甲方執壹份，乙方執參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簽 訂